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王峙懿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736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408989號及104年9月7日部授食字第1040038777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686100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8989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9568號 品名「"葡萄王"吉適胃膠囊100公絲(西華耐得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副本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## 部長 蔣丙煌

機關收文 104/09/10



1041736437

686/00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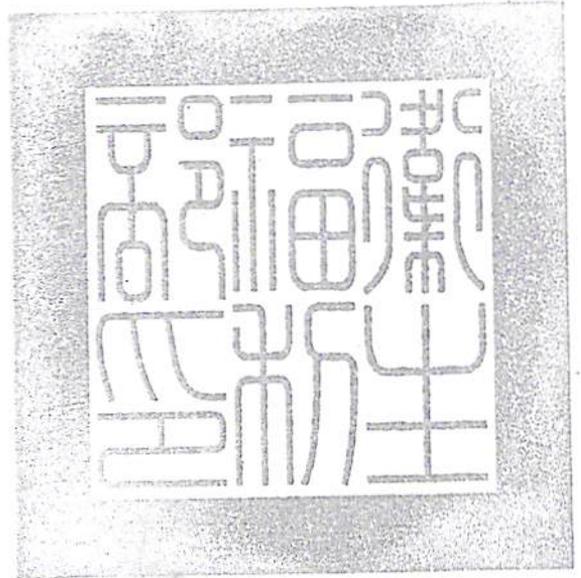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87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。
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內衛藥製字第006154號 品名「室寶膠囊」

(二)內衛藥製字第006173號 品名「美膚健藥膏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## 部長 蔣丙煌



裝

訂

線